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Ref: CB2/H/S/1/98

1999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至12時45分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3 May 1999 from 10:45 am to 12:45 pm**

### 出席議員Members present:

梁智鴻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Chairman)
楊森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Dr Hon YEUNG Sum (Deputy Chairman)
丁午壽議員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	Hon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	Dr Hon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Hon Christine LOH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Hon CHAN Kam-lam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YEUNG Yiu-chung  
Hon LAU Chin-shek,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CHOY So-yuk  
Hon SZETO Wah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Hon LAW Chi-kwo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Hon David CHU Yu-lin  
Hon Michael HO Mun-ka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Prof Hon NG Ching-fai  
Hon MA Fung-kwok  
Hon CHAN Kwok-keung  
Hon Bernard CHAN  
Hon Gary CHENG Kai-nam  
Hon SIN Chung-kai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WONG Yung-kan  
Hon LAU Kong-wah  
Hon LAU Wong-fat, GBS, JP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JP  
Hon FUNG Chi-kin  
Dr Hon TANG Siu-tong, JP

**列席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何永煊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

Mr Frederick W H HO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

李榮光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

Mr Alvin W K LI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  
Statistics

**應邀出席人士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葉兆輝博士  
統計及精算學系  
香港大學

Dr Paul YIP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and Actuar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胡家浩博士  
副主席  
統計學會

Dr WU Ka-ho  
Vice President  
Hong Kong Statistical Society

劉大成博士  
統計系  
香港中文大學

Dr LAU Tai-shing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張超雄博士  
應用社會科學學系  
香港理工大學

Dr Fernando CHEU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鍾庭耀先生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

Mr Robert CHUNG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班朱迪教授  
社會科學部  
香港科技大學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Clerk in attendance:**

林鄭寶玲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rs Justina L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Staff in attendance:**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2)5

Mr LAW Wing-lok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2)5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8

Miss Mary S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2)8

---

**主席：**

各位同事，現在已經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亦過了我們預定的開會時間。我宣布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開始。

第一項議程是聽取嘉賓向我們提供的意見。今天很高興有很多嘉賓為我們提供意見，他們是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葉兆輝博士、統計學會副主席胡家浩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劉大成博士、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張超雄博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鍾庭耀先生及“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on of Social Science”。

我代表議員歡迎和多謝各位今天出席會議。政府亦有幾位官員出席，他們是政府統計處處長何永煊先生及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李榮光先生。

我希望每一位出席的嘉賓用10分鐘向我們表達其意見，因為有很多議員會有問題提出。所有嘉賓發表意見之後，同事們便會根據你們所發表的言論或為想聽取你們的意見而發問，希望大家守時。我首先請葉兆輝博士發表意見。謝謝你，葉博士。你用中文或英文也沒有問題。

**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葉兆輝博士：**

很高興有機會出席此特別會議，對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的估計表達意見。首先我要承認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因為是涉及非婚生子女的敏感資料，要統計處在短時間內作出評估更是難上加難。統計處已經做了兩個特別的統計方法，分別是直接提問法和隨機回應法。其實他們已做了一個很好的準備，自4月中他們發出中期報告後，我們已主動向統計處索取資料以澄清我們的疑惑。在我們的討論中，我發現統計處無論在問卷設計和資料搜集方面也花了不少心思，我們唯一有疑問的

是，在那分析過程中，我們發現可能有更好的方法以改善這數據的評

估，我們將會繼續和他們討論。因為根據他們初步估計，用這更好的統計方法得出來的數據與現時所有的分析相差不大。基於他們的評估，我相信他們現時所作的數據是可以接受的，亦是一個客觀的估計。在此我提議政府應該給他們多點時間進行籌備工作，同時讓學者有機會參與，集思廣益，我們相信對調查的可靠性和準確性也會產生積極的意義。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葉博士。第2位為我們發表意見的嘉賓是胡家浩博士。

**統計學會副主席胡家浩博士：**

多謝大家讓我有機會在此說一說有關統計的問題。看了這份報告後，我認為政府起初試用了很多統計方法，最終採用了隨機回應法。這回應法的特點是，假若受訪者害怕說一些尷尬的問題和私隱時，他可迴避了這尷尬的情況，同時鼓勵他們說真話，這方法本身是可取的。當然，在文獻上亦曾與直接提問方式作比較，但我認為這方法大致上沒有問題。另外，我覺得無論用任何方法，問卷調查最大的困難始終是究竟被訪者說出的事實真相是否可信。我認為雖然用了一個較好的方法，但這亦是值得質疑的，但似乎又沒有更好的辦法。除非政府不做，否則始終要有一個方法來處理這問題。我認為這方法可以接受，在看過那些根據這方法計算出來的數據及分析後，我認為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多謝胡博士。接著是劉大成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劉大成博士：**

多謝主席。基本上這方法是以一個普遍的方法來處理較為敏感的問題，但一般“sampling”的應用，在香港社會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是在一個真空世界內研究統計理論，而是這世界牽涉到人的行為。其實在我們統計界的同事，包括處長也曾提過，今年香港有很多“sample survey”都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non-response rate”是非常高的，那我們怎樣“judge”和相信那結果呢？同樣來說，很明顯我們有足夠的數學理論支持“randomized response model”是正確的，但這正確是真還是假，要視乎我們的被訪者是否作出正確的回應，是否遵從我們的規則，但這規則是否被遵從呢？這是很值得懷疑的問題。這懷疑並不牽涉統計做得不好的問題，統計處已做得很好了，但我們的被訪者是否有足夠程度接受這隨機回應方法呢？這不單是香港的問題，而是世界性的問題。60年代至今，隨機回應法在那麼多地方使用，和直接提問的比較，在不同的學術研討上討論了很多次，很難說誰好誰壞。在我來說，我會支持統計處的做法，但同時我們無從判斷其穩定性或回應者是否正確回應。在此情況下，我認為統計處是在很不利的條件下作出最好的做法

。但有沒有可能做得更好呢？其實我們也提過，在一般的統計研究來說，那回應者是否做了真正的回應呢？一般是會透過跟進的研究，但我肯定這是費時、花錢的，被訪者亦會覺得很煩，不知為甚麼要問那麼多次。但不這樣做的話，我們很難去“judge”，很難判斷被訪者是否說真話。統計處用了兩個統計方法，一半用直接回應法，一半用隨機回應法。有很多學術文章比較過這兩個統計方法，互有優劣。我認為統計處有這個“result”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在這情況下真的能比較這兩個方法的優劣。所以我認為我們做學術統計的同事是非常有興趣提供協助，將問題澄清，並希望能與統計處合作以解決問題。

**主席：**

多謝劉博士。接著的是張超雄博士。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張超雄博士：**

多謝主席。我用7個字來形容我對政府公布的數字的看法，就是“靠估、靠嚇、不負責”。我說“靠估”是因這1 675 000人基本上是一個“靠估”的數字，那“水分”非常重，主要問題出現在幾個數字上。其實我亦同意前幾位學者說統計處在其限制下已是盡力而為，我相信亦做得不錯，但因為限制太大所以令到那數字的“水分”是相當高的。

第一，在1 675 000人中包括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是52萬這數字明顯有問題。這數字的問題牽涉到剛才的學者所說的技術上問題，因為訪問的過程相當複雜，很容易有偏差。另外，因為訪問方法無法識別非婚生子女中究竟有多少是事實婚姻，或者非事實婚姻。基本上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也承認事實婚姻是合法婚姻，而在這合法的條件下如果他出生時其父母已取得香港居留權的話，他基本上不是新增的人口。這部分的數字可能是相當高的，我們根本無從估計。這“水分”在這問題上是一個大問題。

第二，假設非婚生子女的第二代有645 000人這數字純粹是以比例乘出來的，這比例就是根據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和第二代的比例1.23乘以52萬，因而得出645 000這數字。這假設完全沒有根據任何統計實據，我們不清楚這假設有多大的誤差。

第三，基於這些數字而加起來得出的1 675 000人，其實有一個重要的數字我們忽視了的，剛才亦有學者提過。統計處向被訪者提出了兩條問題，第一條問題的答案是有八成人說願意申請子女來港，另一條問題是他估計他的子女是否願意來港。有67%的人說他估計自己的子女會來港，其他人回答不知道或不會。若將這兩個數據一起看，如果完全是“perfect match”，即父母願意申請，子女亦願意來港的話，可能會有六、七成。若不是“perfect match”，那數字可能會更低。所以基於這幾個數字，我覺得誤差率會很高。我基於一些假設重新計算那52萬，就是將估計是婚生子女又有居留權的第一代刪除，剩下的數字其實是130多萬

。若再刪除那三成不願意來港，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願意到港，可能7年之後時移世易，香港人喜歡回內地多於內地人喜歡來香港，這點我們不加理會。假設有七成人來港，其實那數字已減至95萬多人，所以我認為那數字是有很大成份是“靠估”的。

基於這1 675 000的數字，政府各部門再用一些完全不合理的假設，例如內地人士立即要住公屋，或者全部失業，以這些連中學生也不會相信的假設來計算出一些“靠嚇”的數字，便說對香港社會做成很大的負擔，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我認為若要得出一個實際的數字，應用多渠道的登記註冊方法。其實這登記的手續是不需要面對面的，我覺得可以通過上網、“fax”、電話、“e-mail”、面對面，甚麼也可以，主要讓我們可以掌握一個實質數據，而不是通過純粹“靠估”的方法來研究。我希望政府能用一個實事求是的方法，因為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不可以“靠估”的。

**主席：**

多謝張博士。下一位是鍾庭耀先生。大家在桌面上已經有一份鍾先生所寫的文件。鍾先生，麻煩你。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鍾庭耀先生：**

多謝主席。我準備了一份文件提交給各位，其中包括我想在短時間內交代的論點。在文件中我強調，其實我在很多場合也曾作類似強調，就是我自己有雙重身份，一方面要對民意數據作出分析，同時事實上也要進行民意調查。

今天內務委員會會議邀請我來，可能亦要求我表達個人意見，所以我在文件中已將我的意見分為兩部分。在民意數據方面，我們要客觀冷靜地分析這些數據。在我給各位的文件第4頁有一份最新的民意快訊號外，是我們昨天和前天所做的一個調查，結合日前的調查，我們會於今日發表。

在這數據裏，我只可以說在此事情發生之後，其實有很多民意調查不停出現。我們所做的民意調查，我估計是反映現實的一部分，或者一個角度，所以我無意說我今次提出的數據，是完全代表了所有的民意，但我相信其中一些數字，尤其是近期的變動，我認為有相當可信的地方。

在這民意快訊的第一頁，其中有一條問題是我們一直想跟進的，就是政府發表了170萬這數字之後，究竟一般市民的反應是怎樣。過去數星期，我們就這條題目共做了3次調查。在政府公布167萬這數字時，一般市民認為其實政府已經低估了這數字，問題可能比政府估計的更加嚴重。持這態度的人認為政府其實已經較為保守，所以當時有48%，接近一半人認為政府是低估了，實際上數字可能會再大一點。

至上星期政府發表了服務評估之後，這數字下降了少許，由48%下跌至33%，而我們在昨天和前天所收集的數據顯示那數字再下降至31%。意思是甚麼呢？我只可以說，數據是任由大家演繹的，但我的看法是，政府這167萬和評估出來的7,000多億元，事實上對民情有很大影響，觸動了市民的心情。起初大家很擔心，甚至認為政府低估了情況，但隨著這數星期有多個學術界和專業人士參與的討論之後，市民似乎有少許不同的看法。最近這一、兩日的調查數字顯示，三成人認為政府是低估了，但現時又有三成人認為政府是高估了，認為政府是正確的佔兩成多。換言之，若要我分析這變項，我會看到似乎在多點時間、多點論據出來之後，人們開始懷疑政府原先所說的數字，但我亦不可以說全港市民也不相信政府的數字，似乎意見分三份，即認為政府是低估、高估和正確，或者平均來說，現在市民基本上相信這些數字。

我們今次想說另一條重要的問題是，如果167萬這數字是真確的，究竟用甚麼方法解決呢？究竟是修改《基本法》抑或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又或者准許他們有秩序地分批來港抑或要求終審庭自我糾正？這用詞可能不大正確，但我們做調查時是這樣討論。我只可以說由政府發表167萬這數字至我們昨天再做的調查數字，發覺意見是相當穩定的。在我們所做的調查數字中，有31%，亦是比較多人偏於支持修改《基本法》以解決問題；支持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不足兩成，即19%。而這數字和兩星期前的基本相若。我無意批評其他調查發掘到甚麼真相或者其他角度，但在我們由167萬這數字出現至今，我們用一個很簡單的提問方式，並無要求被訪者就時間表，6月也好，3月也好，去提供任何資料，純粹是一個很簡單的問與答。那數字其實相當穩定，支持修改基本法的有三成，佔比較多，但也不算全面，因為不足五成。

接著的兩條題目是為要瞭解究竟市民其實是否知道各個可行性的利弊，所以我們今次跟進了兩條問題，列舉了數字，亦作出交叉分析。我們在報告中簡單指出，無論回答我們的市民選擇了認為修改《基本法》較好，抑或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較好，其實這一類被訪者認為自己清楚其利弊的只有兩成半。即無論其答案是甚麼，他們自認不瞭解情況。這最新的數字在我的報告內也有提到，就是說現時民情很明顯存在恐懼感，尤其是在167萬此數字出現之後。我不能說現在對數字有所質疑，但現時懷疑的情況比以前高了。

對於那一個方案是最好的，市民當然發表了意見，但似乎他們不太瞭解那情況。我想如果要在數字上作總結，我只能說政府發表的數字影響相當大，但由於時間短促，我相信市民對事情其實不甚瞭解。

在第2部分，我想完全撇開那些數字發表一些個人的意見，其實我在此已列舉出來。剛才很多學者也提過，尤其在統計的角度，無論政府做得好或不好，其中有甚麼問題。因為我不是一個統計學者而是一個社會民意調查的學者，所以我認為政府處理這數字和服務評估時出現了幾個問題。第一，政府在4月20日已經發表了167萬這數字，但直至今今天，我們仍未見到一個全面的報告。當然我明白那調查其實仍在進行中，但如果已經有數據便應該有中期報告，報告應該向公眾和學界作出交代，究竟整個調查是如何做的？如何設計問卷？其中很多數據是用甚麼方式推敲出來的？如果兩個多星期後仍未有數字，仍然等待報告的話，我感到有少許失望，因為大家討論了這麼久仍在空談。如果我們沒有正式的報告，我亦無辦法估計數字的準確性和可信性。可能很準確，可能很不準確，但這些數字不在我面前時，問卷的設計、面訪的操作、其中推算的方程式、每一個次樣本的數目，這些其實對167萬這數字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公開。

我現在說第3點。據我瞭解，這167萬和由此引伸出來的很多數字其實只是基於次樣本來做的，就是說婚生子女的調查部分，甚至是在該部分內能夠接觸到或願意回答的人士。剛才有些學者也說過，用這些數字去推算或推敲其他非婚姻子女的特徵，無論是人口變項的特徵、數目，或者是否來香港的意願，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所說婚生子女的數目只佔167萬中的少數，我們用少數的資料去推敲大樣本，而且是性質上很不同的數據，我是有點擔心。

第4點我想說的是，似乎政府，包括統計處也對我們說，現時調查仍在進行中，所以很多報告現時不能發表，或者及後可以讓我們討論。但在另一角度來看，政府要在調查未完成，報告未發表前已經要在一、二星期內作出一個重要的決定，我認為有少許自相矛盾。如果我們現在不能看報告，那為何要這麼快下決定呢？如果現時我們需要一個理智的決定，那為何又不能讓我們一起討論報告內的問題呢？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只有一個理由能解釋這問題，就是政府認為現在這問題是一個危機，是要用災難性的危機來處理，這是見仁見智的，我自己並不認為這問題是到了需要用危機處理的手段來做。我認為政府應該給多點時間和空間給社會人士討論，尤其是學界，我相信一般也會政治中立的人，是可以多點作瞭解。

剛才學者也提過，除了這167萬之數是否正確之外，我認為政府在作服務評估時，最低限度有幾種方案可以考慮，就是一種最壞的情況“worst scenario”是怎樣。當然政府現在評估是基於“worst scenario”，即167萬人全數來港。但在研究的角度來說，最低限度也應考慮一個最佳的方案，即最佳的情況“best scenario”應該是怎樣，與及兩者之間可能有一個“most likely scenario”，即最常的境況是怎樣。我認為這樣去推敲問題，然後再找解決的方法會比較理想。

我最後想說的兩點是，我想在座學者也會覺得自己的責任應該是以事論事，基本上我們應以一個質疑的態度對任何我們不清楚的事物。所以我希望今天的討論能帶出一個較大的空間，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有雅量接受學者和社會人士對一些問題的質疑，尤其是我個人從不會質疑統計處本身的專業性及其專業操守，我只是擔心在演繹數據時，有很多資料我們未能找得到，未能發揮集思廣益的做法。

最後我想提出的一點是，我看到特區政府由處理禽流感事件、新機場事件和現正處理中的港人內地子女事件，包括箇中的服務評估，似乎開始犯了一個好大浮誇的毛病。我覺得政府開始時說了一些很大的數字和短時間要解決的問題，但又不務實地去瞭解箇中做法或數字。久而久之，我擔心這種做法會削弱整個香港政府個別部門和整體的公信力，尤其是我相當尊敬的和感到有相當公信力的統計處、審計處和廉政公署等。我覺得整個特區政府應極力維護和支持這種獨立性、務實和專業性。如果這些部門失去公信力，對香港長遠來說是沒有好處的。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鍾先生。接著是最後一位講者，班茱迪教授，“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please”。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ank you for inviting me along with my esteemed statistical colleagues to discuss this important matter today.

My speciality is demography, population studies. We have a small team of demography faculty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at HKUST who are conducting intensive studies of the demography of Hong Kong, the Mainland, also Taiwan and other parts of Asia. Before I came to Hong Kong, I directed the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of the US Census Bureau in Washington, D.C.

I would like to add a few comments about the Special Topic Enquiry and the survey questions on Hong Kong residents with children on the Mainland.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onducts a continuous survey,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that has a large sample size and is a reputable surve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is very experienced at adding Special Topic surveys to the Core Survey of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For this special topic, a scientific random sample of Hong Kong's population was selected for March and first half of April so that these data up to mid-April can be confidently used to infer the number of children on the Mainland born of Hong Kong parents. This part of the survey, the first half,

was an independent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 of Hong Kong's population and is not a small sample.

The questionnaire was pretested in February, and enumerators reported that respondents were very uncomfortable about the direct question about Mainland children of unregistered marriages, but they seemed to accept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and seemed to be willing to respond to it.

Unfortunately,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gives us only a number, not the age,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of the Mainland children of unregistered marriages and we need that information very badly. I was hoping we could make use of the answers to the direct question on Mainland children from unregistered marriages to estimate their characteristics, even if the number was under-reported. But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olleagues report that even this is impossible - that the direct questioning method simply failed altogether to elicit a usable response of any kind.

In the survey, the numbers of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from registered marriages are directly reported and are believable. Also their characteristics are believable. We can use that information with some confidence.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children of unregistered marriages does seem large, but we should remember that a few decades ago, most Hong Kong adults had migrated from the Mainland. Also, near-universal marriage is common in China, and fertility was high then on the Mainland. Further information may refine this number somewhat and we assume that it will. But the total number at this time is usable as a very rough approximation.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onducts a fin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and the Special Topic Surveys attached to the Core survey are also carefully designed, pretested, carried out and analysed. No other source can give us a better set of figures.

What about the estimates of service requirements? Well, the Government reported what would happen if 100% of eligible children moved to Hong Kong within 10 years. But it is clear that not all of them would come. Who are the most likely to come of the children reported in the survey? The most likely to come are Mainland children of registered marriages whose parent wants them to come and who themselves want to come. In the survey, 76% of the Mainland children of registered marriages were in this category. We might assume that a high percentage, such as 90%, of these would come and would stay. But, still looking at children of registered marriages, in many cases the parent does not want the child to come, or the child does not want to come, or both these results are reported. In these cases, a far lower percentage would actually come and remain in Hong Kong.

Now compare the children of unregistered marriages. The parents are unwilling to directly report many of these children in the direct reporting half of the survey. Surely, an even lower percentage of the children of unregistered marriages would come.

So, to be realistic, far less than 100% of the eligible people would move here.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media reports that have misinterpreted the statistical fine points of the survey. We understand that these details are very difficult for all of us to comprehend. For example, there have been some complaints that there is a lot of double counting of children of husband and wife from unregistered marriages. But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paid careful attention to this possibility and attempted statistically to remove such double counting. Similarly, in this survey, everybody agrees that there may be some over-counting going on. But there are also some kinds of under-counting that we have to take account of. Not reported in the survey were certain categories of children who might have right of abode, such as the Mainland children of now deceased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children of parents who are now living outside of Hong Kong but who ar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lso, don't forget that no estimate has yet been made of children not yet born on the Mainland of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nd indeed there will continue to be more births of such children.

One final point. I would like to add one small point. In demographic studies around the world, both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it has been discovered that there is often very little difference between a legally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a marriage arrangement with all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except that it is not legally registered. So, suppose there is some kind of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or re-writing of the law. I have to ask about the question of fairness and the ethical question. Take for example two Hong Kong Chinese men aged 40. One has a wife and three children on the Mainland of a legally registered marriage. The other has a wife and three children on the Mainland of an unregistered marriage. If there is a restriction which says that only children of a registered marriage can come, is this really right? Is this really what you want to do, to make such a strong distinction between two marriages that are exactly the same in all aspects except for the registration? This is my final point. I am very honoured to be here today. Thank you.

**副主席：**

“Thank you Professor.” 各位議員開始提問，好嗎？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問兩條問題，第一，有些專家提出當使用隨機回應法作調查時，如果被訪者擔心其私隱會被洩露，因而不理會抽到有蓋還是沒有蓋的“菲林筒”，也會回答乘搭的士的問題。由於乘搭的士的人數與擁有子女人數的分布並不相同，因此有一個偏差，例如回答乘搭的士問題的機會率不是50%，而是60%或55%，可能會高估了子女的數目。你們對此批評有何看法？與及有沒有處理方法，令我們更有效理解資料？

第二，剛才幾位也提過，希望大家可以加以評論。我們作調查時會要求被訪者提供資料，所以某程度上我們會相信那些資料是正確的。在同一項調查中，曾問被訪者想不想他們的子女來港，以及他估計自己的子女會否來港。從統計的角度來看，是否應該同樣尊重被訪者提供的資料，而不是各取所需，只相信被訪者說有多少子女會來而不相信他們會不會來。如果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大家會估計第一代那69萬中，究竟實際上一個怎樣的合理數字才是可作參考的數字，而不是假設他們全部會來？剛才大家也曾提到，但你們作為統計專家，可否幫忙說一說那數字的情況？

**副主席：**

那一位想回答？或者先請葉博士，其他學者可作補充。

**葉兆輝博士：**

我想任何一個統計調查，一個最基本的假設，就是被訪者能誠實地回答那條問題。如果被訪者不誠實地回答這條問題的時候，我們在統計模型時便不可以“assess”這對整個估計的影響是多少。因為你可以說有10%的人沒有正確選擇回答這問題，你可以說20%，30%，但我們沒有基本、實質的數據，以助我們估計有多少人不是誠實地回答這條問題。

**副主席：**

胡博士有沒有補充？你也提過這隨機回應法沒有辦法……

**胡家浩博士：**

或者我稍作回答。其實這是很困難的，真的無從稽考被訪者是說真話還是假話。其實統計處在設計問卷時可以多做一點工夫，例如另外問一條無關的問題。因為被訪者選取了其中一條問題，但我覺得除此之外可以選擇另類類似的問題。在不同的方法和選取下，若其結果仍是一樣的，那數據的公信力可能會大一點。其實這還是未能回答羅議員的問題，我們仍然無法知道被訪者是說真話還是假話。

**副主席：**

劉博士，你剛才的發言也提到應如何“check”，可否加以補充？

**劉大成博士：**

問題是沒有人會知真相，例如統計人口，我們也不知道真正的人口。但我認為有一個簡便的檢定方法，就是看那可靠性。我們可以在現時的樣本中抽取一個子樣本，再訪問那家人，比較今次的回應和上次的回應有沒有不同。考慮了這些誤差，結果能夠令我們的估計值的誤差會大一點。

**副主席：**

羅致光議員，請作簡單跟進。

**羅致光議員：**

我剛才的問題分兩部分的。

**副主席：**

你還有問對第一代69萬人的評估。

**羅致光議員：**

我也想對第一條問題作跟進，不如我一次過再澄清我的問題，好嗎？我舉例，因為乘搭的士的頻率分布，可能會高於有子女的頻率。所以當稍為多人傾向回答乘搭的士的問題時，就會產生高估的問題。若我將那樣本一分為二，一個是問的士或非婚生子女的問題，另一個是問昨天有沒有看電影或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昨天有看電影的人的頻率分布一定很低，結果若第一個假設的現象出現的話，第二個問題便會低估了非婚生子女的數字。若這兩條問題的結果是相同的，就推翻了那假設，即被訪問不管怎樣也會回答另一個問題。若結果是一個是高估，一個是低估，即分布完全不同的話，那我們便可以採取一個合理的方法以評估實際情況。這是第一條。

第二，或者我更加具體問有關來不來香港的問題。例如說有八成父母說他的子女會來，但可能另外有八成子女自己不肯來。八乘八等於六十四，已經只剩下六成多一點的人肯來。在估計數字中那17萬婚生子女中，只剩下大約10至11萬人肯來。如果婚生子女會來的只有六成，那另外那52萬非婚生子女來港的機會會更低，因為有非婚生子女的人連問題也不想回答，那麼是否應該用更低的估計？即使用最高估計六成，也只剩下30萬人，這樣全部會來港的人數只有41萬而非69萬。你們怎看這些估計數字？是否作為統計學者也應該作出這些評估？你們有沒有估計過這些數字呢？

**主席：**

各位，是否有任何回應？胡博士。

**胡家浩博士：**

據本人的看法，所牽涉的問題並非統計上的問題。統計問題是，倘假設成立，結論便成立。首先，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分析方法和方程式本身並無錯誤。因此，剛才問及的的士問題或其他問題，根本關係不大，而且並無問題。不過，我剛才質疑，倘問題本身以其他問題代替，公信力可能得以提高。然而，根據該方程式，倘我們相信該模型，即統計方法，基本上，假設成立，結論便成立。如結論成立，便難以質疑所得出的數據，因這是調查的結果。至於引伸出來的問題，已超出統計的問題。

**主席：**

羅致光議員特別想詢問你對69萬人的看法，關於17萬人的問題已很清楚，而52萬則為非婚生人士的數目。大家可否就此作出簡單的回應？張博士。

**張超雄博士：**

有關52萬人的問題，其實是次非婚生子女所採用的方法，並不普遍。所牽涉的步驟十分複雜。設有一個布袋，袋中有些“菲林筒”，有時6個有蓋，有時6個無蓋，並有一張提示卡。首先，在要求被訪者回答問題前，“interviewer”會將問題解釋清楚。他會先請被訪者從布袋中抽出一個“菲林筒”。被訪者須記着“菲林筒”是有蓋抑或是無蓋，但不得告知“interviewer”。跟着，將手伸出，並將袋口拉好。“interviewer”隨之會將提示卡交給被訪者。倘所抽出的“菲林筒”是有蓋的話，便回答此條問題，倘是無蓋的話，便回答另一條。過程相當複雜。

一般曾接受過多年教育，並清楚或習慣此類問卷過程的人士，或可應付得來。不過，對於並不適應這類問題方法的普羅大眾而言，我完全無法估計答案的準確程度。此類手法其實也是一個好的方法，至少可就敏感問題取得一些答覆。不過，實際的情況是，香港似乎在統計學上和社會調查上作出突破。我們從未以如此複雜的手法取得資料，並就這些不可靠的資料再作推論，繼而就如此重要的社會政策作出決定。在國外採用這種方法進行的調查，通常與吸毒和犯罪有關，但不會將這些數字推論下去，作出影響深遠及影響社會整體的決定。

最後就羅議員的提問作出簡單的回應。第一，這些數字誤差的大小，我們實在難以肯定。這些數字很大程度上只是“靠估”；第二，所提到

的父母和子女對會否來港的意願，亦應計算在內。倘我們要進行一個中肯及實事求是的“estimation”，絕不能將他們的意願置諸不理，假設他們全部均會來港。羅議員的說法亦很有道理，這純粹是政府的意見，各取所需，完全不“consider”此問題。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我們知道，所有受過教育的人士亦應知道，社會調查的難度相當高，尤以進行準確的社會調查為然。不單取樣、取樣大小及取樣範圍，以至調查方法、分析結果及推論等，均非常困難。據3位調查方面的學者剛才所發表的意見，他們均認同香港政府的調查和所得的數字。當然，有人會指這些數字有誇大之嫌，是“靠估”的。其實，大家均應知道，統計數字是沒有絕對準確的，尤其是此類調查。

**主席：**

呂明華議員，請你提問。

**呂明華議員：**

我的問題是，有人指政府“靠嚇”，如政府要作最壞打算，為何不將所估計的數字提高，而只評估為167萬人。政府隨時多加100萬人，是絕無問題的。我想詢問張先生，為何指政府“靠嚇”，其理據何在？

**張超雄博士：**

“靠嚇”的理據很簡單。我並非指這數字本身“靠嚇”，而是“靠估”。“靠嚇”部分是指各政府部門基於此數字引伸出來的社會承擔或負擔。例如失業率上升10%、要多建11條公共屋邨、11間醫院及200多間學校等。我認為這些數字便是“靠嚇”。

**主席：**

跟進問題。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否須考慮到會有最壞的情況發生？如有超出所估計的人數來港而又無準備的話，對社會有何影響？張超雄博士，請你說明。

**主席：**

張超雄博士，請你提出個人的意見，即作為一個學者的意見。

**張超雄博士：**

倘要實事求是，我很同意鍾庭耀先生剛才的說法，我們需要研究3個“scenario”，一個最差的、一個最好的，以及中間的一個最可能出現的。如我們的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認為至少這3方面均要表達出來。最差的情況，假設167萬人全部來港，而到港並適齡求職的人士全部失業。這是最差的情況，基本上接近沒有可能會出現的。我們或許可考慮其他情況。鍾庭耀先生的提議其實已相當不錯。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兩條問題，一條範圍較闊，另一條則較窄。較闊的問題是，我認為反覆討論的是隨機回應法的52萬人。理由是直接提問是無法進行的。我想詢問專家及統計學家，問卷在設計方面其實是否已有問題？問卷本身並非關於婚生和非婚生，而是登記和非登記。當中有所不同。因非登記的分兩類，一類是事實婚姻，一類是非事實婚姻亦非婚生子女，即所謂私生子。私生子當然是尷尬，但事實婚姻並無尷尬之處。

政府統計處處長曾向我提及，事實婚姻當中有一類稱事實婚姻而又事實分離，然後再來港結婚。如從統計學的角度來看，是否應更改問卷的設計，不要問及登記或非登記婚姻，而多問一項，究竟有多少個事實婚姻？如得悉有多少個事實婚姻，然後再由事實婚姻直接提問以免尷尬。如直接提問並無尷尬，為何不搜集這方面的資料？如從這方面來看，是否可補充52萬的可信性？因就52萬這數字而言，有人批評過4個男人便有一個有非登記婚姻的孩子。而政府統計處處長亦已回應，當中有很多是事實婚姻。如得悉有關事實婚姻的資料，便可將52萬再作進一步驗證。我想詢問各位統計專家，會否認為政府當局在設計問卷方面缺少此部分，並為整個統計方法很大的差誤？第二個較具體的問題是想詢問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I would like to have a question because you have mentioned about the double counting, when husband answers two, the wife answers three, then it would add up to five; and you said that the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said that they would discount that. But my information from the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hen they had a meeting with me is that if they both answer one and one, two and two, three and three, then they would discount that. But if it's two and three, they won't discount that. So, if there is an error on that part, how it would affect the whole non-sampling error in the answer.

**主席：**

或者先由何先生確實此事，然後再請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作答。

**政府統計處處長：**

I think both are right in the sense that we basically discount the one, one; two, two; three, three. But we have also certainly taken into account all the rest, and I think that we have gone into some details with several gentlemen from the statistics depart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I hope that they will say something on this. The general result is that our removal of the double counting element is adequate. I hope Dr WU or Dr YIP would respond to that in due course. For that matter, I think that of course subject to Professor BANISTER's own wish, I think the second question is more appropriate for the two other professors because I had not gone into great detail regarding double counting when I explained the method to Professor BANISTER.

**主席：**

Professor BANISTER, may be you tackle it first and see what your views are?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Yes, I think that the bulk of the double counting will be as the Commissioner describes, that is the wife says one, the husband says one; the wife says three, the husband says three; most of the time it will be the same number and it will be assumed to be the same children; so it is very easy, uncomplicated to discount double counting. Every once in a while they have a different a number and I am not certain what they do exactly in that situation, so I shouldn't have used such an example, because I am not fully informed of the details of that. In general I think the attempt to take care of double counting was done very carefully and skilfully, and I am not worried that it would affect the accuracy of the survey.

**主席：**

葉兆輝博士和胡家浩博士對“double counting”有沒有問題？

**葉兆輝博士：**

Yes, this is one of the problems that we have identified with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 doing the data analysis and then we have voiced these concerns with th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Mr Alvin LI. Actually they are looking into the problems and they have tried to do some adjustments, and actually it was very late last night that they came up with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blems and that the maximum error that could arise from this double counting is about 20 000. Now, this 20 000 is mainly from the first generation. How it will affect the second generation, you just have to multiply an appropriate factor to the first generation, but that is very reassuring. If this double counting wasn't treated properly, that will severely inflate the estimate. But

now, I think the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as taken account of this problem, assessed the impact, and the impact itself is very limited.

**主席：**

胡博士，有沒有補充？哪位想回應第一個範圍較闊的題目？鍾庭耀先生。

**鍾庭耀先生：**

主席，數位議員已提出問題，我想以較清晰的方法說明。我們現正面對着3個不同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167萬這個數字的問題。第二個是從政府的角度，以167萬這個數字直接引伸出來的7,000多億元或其他服務評估的問題。第三，又假設有如此嚴重的問題，現在憲制上應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似乎是一脈相承。我們可在不同層面討論不同問題，並有不同的解決方法。“To be fair”，3方面均有問題，3方面均需要時間討論。而關鍵首先在於167萬這個數字。李卓人議員先前問及問卷的設計，或是我們剛才提及的“double counting”問題，屬於技術上的問題。

我個人估計，政府統計處其實已做到最好，在有限的時間資源內已做到最好。不過，由於現在的討論發覺當中有些盲點，是無法解決的，例如，我估計政府，包括政府統計處，原先在設計這份調查時，無論利用登記婚姻或非登記婚姻的概念，亦沒有想到結果會是非登記婚姻的數目多出很多。因此，在設計方面，先前可能沒有仔細考慮問題如何解決。

現在得出數字後，我們可以詢問，倘大的推算出現小問題，整個167萬的數字便會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如要解決的話，當然會有很多跟進的工夫，但我覺得現時需要的是，多花些時間就技術上的問題作深入的討論或探討，包括由子樣本及次樣本再作調查的問題。就以問卷設計的角度，我本人沒有看過該份問卷，故無法判斷問卷的質素如何。但從政府統計處處長所提出的抽“菲林筒”的方法，以及目前出現的可信性問題，我們應該從學者的角度劃上問號，我們不清楚情況如何，並有理由相信這是可行或不可行。但我們現在應想想其他方法，以作跟進，包括盡快就子樣本進行跟進調查，使用同一方法，又或先前沒有考慮過的方法。我不知道政府先前考慮過多少個方案。政府統計處處長稍後可作解釋。

不過，據我估計，其中一個方法或可值得一試。無論抽了“菲林筒”與否，應交予對方一份自填問卷，以填寫及回答一些問題。所回答的問題當然包括非婚生子女的數目，以及在整個統計或推算上一個基礎問題，來港的意願如何。這個問題在抽“菲林筒”的過程中完全沒有問及，亦無可能問到的。現在只是“靠估”。我覺得，倘讓他們自填問卷，在一個理想的環境下填寫有關資料，然後封好信封，甚至蓋上印章，在收回後才拆封，並有辦法不能判別他們的資料等。這可作為一個相互的驗證。

在技術上，我覺得有很多地方，如客觀地分析有關統計數據，我相信政府統計處處長亦會指出，倘有多些時間，再嘗試這個方法，應是可行的。再者，我們並非指一、兩年的事，而是於一、兩個月已可作出很多的驗證。但我們是否有一、兩個月的時間，便是一個較大的問題。

最後，我想指出，第一，將167萬當是真的或有多少誤差，再推算出7,000億元或其他服務評估，相信大家無須就此進行仔細的討論。政府業已確認這是一個最壞的打算。我認為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剛才已經說過，唯一的理由是現時是一個災難事故，我們要即時作出反應。如要深究這個問題，可作長線研究，即多給一、兩個月的時間考慮這個問題，至少我們有多些時間逐一考慮各個情況。

**主席：**

哪位想作補充？張超雄博士。

**張超雄博士：**

我只想稍作補充。其實，我的補充包括一些提問。我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督促政府盡其義務。既然終審法院作出此項判決，並具法律效力，政府是有責任執行這個法律的。立法會亦須起監察作用。事實上，我們在今晨或一直以來反覆討論這個調查數字，大致上便是如此。我們根本沒有真憑實據，亦沒有可能確認167萬這個數字。如鍾庭耀先生所述，這個數字對3個層面的問題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在制定社會政策時，我們不能指人數大致上如此，大致上需要花一筆數額，並大致上請人大解釋。我們不能如此。因此，如何能令大家認為登記這個最實際的措施，以掌握人口和其特徵。這個措施有何不妥？立法會為何不考慮這個做法？

**主席：**

立法會曾考慮很多層面。張超雄博士剛才問及我們為何不督促政府盡早執行終審法院的決定。我們亦曾與政府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此事。今次所面對的問題是，政府提出有如此數目的人口，我們亦已聽取很多民意。第一，政府所提出的數字是否正確。很大程度上，希望各位學者今天以獨立人士的身份，分析統計法和有關數字。第二，就政府所指的7,000億元，究竟對經濟有何影響。請大家盡量就這方面發表意見。最後，究竟有何解決方法，在法律上及其他方面有何解決方法。這是我們所探討的事項。或許詢問何先生，正如鍾先生先前提及，政府是否曾考慮很多“alternative methods”？

**政府統計處處長：**

按照過往的做法，我會在最後才就全部提問作答。但在現階段，我想先說明一、兩點，相信會有幫助。首先，我想強調，現在所採用的任

何統計調查，可以看幾個有關的因素。第一，是作為一個工具。第二，就是使用工具的人，即調查員。第三，工具用於哪些對象身上。這點相當重要，即指被訪者。第四，整體的環境，究竟有多少人就隨機回應法會不誠實？這正因直接提問，會令被訪者尷尬不安，導致他們不誠實。因此，我們才採取這個方法。這是沒有辦法之中的一個方法。我在前天舉行的會議席上已透露，直接提問法所得的字數只有2萬至3萬。這顯示直接提問法未能提供可靠的數據。

張博士剛才指步驟相當複雜。事實並非如此，只需10多秒的時間便可。被訪者先從袋中抽出“菲林筒”，然後再按提示卡作答。當中有甲、乙、丙、丁4個答案，方法相當簡單。回應你先前的提問，我們有否測試各個不同的方法。我們曾測試4個方法，包括直接提問法、隨機回應法、電話和自填問卷。利用電話和自填問卷兩個方法的優點不多，但壞處卻不少。因此，我們早已放棄這兩個方法，並選取了直接提問法和隨機回應法。

另一方面，我想在現階段順帶一提，有關事實婚姻方面(李議員剛不在場)，據過往的情況，事實婚姻有很多不同的環境，特別是在文革前後10年及以後的一段時間，國內的登記制度極不完善。很多婚姻並無齊全的紀錄。其後來港的人，多是獨自前來，而非夫婦一同前來的。他們來港後很多均會再次結婚，故有尷尬情況存在。倘在港的家庭已有一個配偶，而10多年前生下的子女並交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託管，現已長大成人。他們或許會接濟子女，但目前的配偶對此會很敏感。因此，倘利用抽“菲林筒”的方法，並問及是否為事實婚姻的話，整個設計便會變得非常混亂。因這批人有事實婚姻，而事實婚姻的紀錄亦很齊全，但現在又有其他婚姻者，會相當敏感。我們現透過隨機回應法解決此問題。

至於現在可否作出跟進，我們作為半學者(學者坐在前面)，又是專業人士，很喜歡參閱有關研究的方法。但最主要的問題是，倘現在再進行調查，便會出現我先前所述的第4點有關環境方面的問題。本人其實亦關注到，在第3個月，即自5月份公布有關資料後，困難是存在的。如再進行調查，或嘗試詢問另一條問題，我不知道社會的大環境會有何影響。就這方面，作出跟進或再作研究，是很標準的社會研究方法。如就某主題進行研究，很多學者均有提點我們。不過，我覺得這方法未必可行。或許我暫時回答至此。

**主席：**

多謝何先生。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我正想就此提問。何處長開始帶出此問題。政府所提供的數字167萬，服務評估或“靠嚇”的數據暫時不提，是根據中期調查報告得出來的，而這調查仍在進行。整個報告將於本月月底才完成。何先生剛才已有提

及，作為議員，我想聽取學者的意見。自這數字公布後，每天在立法會開會，報章及電視均有報道，一提及“菲林筒”，相信市民已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倘被要求抽“菲林筒”，他們便會懷疑是否問及其“二奶”及非婚生子女。他們已心中有數，又或錯誤地以為是甚麼一回事。這些報道會否影響餘下部分的調查結果，以致整個調查結果的準確性再打折扣。我想就此提問。

**主席：**

哪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劉大成博士。

**劉大成博士：**

香港市民因受到新聞報道影響，令他們在回應時可能會有所偏差，是毫無疑問的。不過，我認為，倘要將人的行為數量化，以估計有關偏差，只有透過真正計算才可知道。

**主席：**

但所估計的是，下半段的調查會否比前半段的數字更加混亂？李華明議員的問題便是如此。

**劉大成博士：**

這個問題暫時無從估計。

**主席：**

何先生。或者先由葉兆輝博士作答。

**葉兆輝博士：**

其實，我們相當贊成李議員的提議，政府不應急於作出決定，並應在搜集所有數據後才作出全面評估。政府現在似乎表示，我們只做一半便已足夠，無須進行另一半。事實上，統計調查員對此亦會感到非常失望，因他們現在所做的一切，對實際的影響並不大。我們的提議是對統計的方法。

**主席：**

胡博士。

**胡家浩博士：**

我亦有相同的看法。政府作出初步評估，並公布有關結果，本身有其危險的地方。正如先前多位發言人表示，有關結果公布後，明顯地會影響日後回應者的行為表現。我認為，政府統計處下次所公布的數字，其實相當有趣。倘有高估或低估的情況出現，各位可能會作出不同的解釋。這對進行統計“survey”，或是在街上進行訪問的人，其實他們的意願或程度上已沒有那麼“exciting”，不論對“interviewer”或“interviewee”本身而言，亦是如此。

**主席：**

鍾先生。

**鍾庭耀先生：**

主席，我第一點想提及的是，究竟影響為何。待整個調查完成後，政府統計處其實已可向我們公布結果，因每個階段均有隨機的樣本，故理論上不應有太大的改變。倘真的出現一個改變，便要提出來討論，究竟是大氣候影響，抑或有其他因素。我亦想詢問的是，因政府統計處處長剛才提及，曾嘗試過不同方法，包括自填問卷的方法，認為作用不大，並早已放棄採用。但我想詳細解釋剛才提出的方法，並非將問卷交予被訪者，並要求他們在有空時填妥交回。我的意思並非如此，而是將抽“菲林筒”的部分，變成一張卡，填上一些重要的數據，例如有多少名子女，有否打算來港，然後立即將之密封收好。我指的這種方法，是於抽“菲林筒”的氣候下進行的。我不清楚政府統計處處長是否認為此方法並不可行。如無考慮過此方法，在進行跟進調查(如有的話)，可否嘗試這個做法？

**主席：**

何處長，可否回答兩個問題，第一，所造成的影響為何，以及鍾先生剛才提出的建議。

**政府統計處處長：**

我亦很想說明，現時的半樣本是如何構成的。該半樣本其實透過設計，已是一個樣本，只是規模比全樣本小。當時作出的兩部分設計，是考慮到社會到了4月底、5月的時候，即終審法院判決後的3個月，應有很大需求，希望參閱這些數字。這並非單指政府本身，而是整個社會。因此，我們在其後開會的過程中，大家確立了社會是有知情權的。在此階段，已有一些可靠的資料，作出比較籠統但概括的評估，故應在此階段公布資料。因此，我們可將其視為一個兩步驟的設計。第一個半樣本，可協助我們推論整體的情況，而將來的半樣本加起來的全樣本，其規模擴大後，好處是資料本身會更加準確，誤差率亦會降低。第二，可就

次組別，如細分的年齡組別或不同的教育組別，提高資料的準確程度。其實，目前樣本的規模已不小。

鍾博士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們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樣本大部分是1 000人以下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以萬計的。將來更達二萬之多。現在至小亦有相當數目。有人指隨機回應法的樣本只有1 000或2 000人，事實並非如此。我們有9 200戶，當中一半的戶口進行隨機回應法。4 000多戶，其實已有一萬人，因當中有很多成年人，平均每戶有2.2個成人。樣本合共有9 000多人。倘有六成回答子女問題，樣本亦有5 000多人。因此，樣本的規模其實並不小，有很多資料可予支持。

第二，是在抽“菲林筒”的氣氛下，要求受訪者自填問卷。在測試時，我們並非要求他們將問卷交回。我們給他們信封將問卷封好。問題正是隨機回應法，我們不想對方懷疑統計員知道他所回答的題目。倘他可於問卷上簡述一些資料，整個步驟已被打亂。因此，絕對無法在抽“菲林筒”的氣氛下進行自填問卷。抽“菲林筒”的隨機回應法，除去開始和結尾，製造一些煙幕，令我們看不到被訪者的情況。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講述究竟有多少成人願意來港。這項資料其實早已提交予立法會。主要的文件均是透過立法會提交的。個別機構或學院主動與我們討論此事。我們慣常有所來往，進行深入探討。至於究竟是否有全面的報告，在進行一項研究時，基本的步驟當然會記錄下來，但擬備一個全面的報告是需要時間的。如要求提供兩、三頁的報告，我們已經提交。倘要求20頁、30頁，甚至200頁、300頁的報告，我們是需要時間擬備的。現時的情況是，政府認為這件事情有其迫切性，大家到此階段已有知情權，到底我們究竟在討論甚麼事情。

至於三、四成及七、八成方面，或許我在此清楚交待一下。有八成人士表示，他們的子女會來香港。至於他們子女的情況如何，我們要細看所提供的數字。對於16歲以下的人士，我們不會詢問父母估計他們的子女是否願意來港。因16歲以下的人士，包括一、兩歲的嬰兒，以至7歲、8歲、9歲，以至10歲、11歲、12歲，故要求估計子女是否願意來港，其實最終似乎亦是由父母決定。因此，以不同的數字相除，得出其他數據，並指責我們有所混淆。請大家小心計算，並與我們核實數字。

至於意願方面，有67%這個數據，但這是詢問16歲以上的子女，其父母是否願意他們來港，而他們本身是否願意來港。其中有13%表示不清楚，67%表示希望來港，大約20%表示不願意來港。而署理政務司司長曾提出的一個數據80%，是67%從87%計算出來的。80%又80%，是否可得出64%。剛才有人提出此數字，但其實並非如此。Professor BANISTER亦有提及，須視乎兩者在統計上是否有所關聯，即“correlation”的問題。我們所提出的數字，即76%，或73%至76%，其實是研究兩類人，即172 000及274 000兩組人，而172 000是274 000的一部分。我們所分析的兩個組別，是75%，已通過兩關，即父母既想來港，並相信子女亦願來港。得出的結果是七成半。

我想清楚指出一點，從政府統計處的角度來說，我們公開了所有資料。至於評估方面，我只能夠要求大家再三細閱署理政務司司長於上星期四的演辭。這些資料是作為評估的基礎，是目前最佳的評估基礎。因他們考慮到一些高估的因素，以及一些低估的因素。低估的因素包括已去世港人在國內的子女數目相當不少。因自40至50年代起，已有很多年紀很大的人居於國內，而他們在港的父母已經去世。倘這批人選擇來港的話，數目相當不少。但服務評估方面並非我所負責的範圍，我只能要求大家再次細閱政務司的演辭。

**主席：**

多謝何先生就有關數字作出的澄清。尚有12位同事想提問，請大家提出簡短的提問，並盡量精簡。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你剛才坐下來，所以看不見。我想問的問題是，在星期二，港大一位博士孫先生曾提及一個假設，指回應人“respondents”，如有10%選擇了錯誤的回答方式，原本選答子女問題，但最後回答的士問題，誤差可達500%。他提供一個列表說明。由於我不熟悉此方法，故不清楚此數字如何推算出來。我想詢問幾位專家，你們進行研究時或在文獻中，如何估量此數字？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原是如此小的“respondent”的錯誤，會導致極大的誤差，實在令人驚訝。我想詢問5位學者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

**主席：**

哪位想回應此問題？Professor BANISTER。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Yes, could I respond to that? What we don't know is, suppose someone is still uneasy about answering the question about children of unregistered marriages, even if it is a randomised response question. We don't know what they would do in that case. They might choose to answer the taxi question but they might also just say none, zero. You know, just denial and it seems equally likely to me that they would just answer zero, then they can't get into any trouble with their wife listening over here; or you know if the answer is zero, no matter which question you are answering, you're all right, right? So I don't think we should make the assumption that if they don't want to answer the sensitive question they are answering the taxi question. We don't know what they are doing. We don't know what they are answering and they could just as easily say zero, which would under-estimate.

**主席：**

哪位有相反的意見或其他意見？胡博士。

**胡家浩博士：**

我曾參閱此文章，亦有計算有關數據。基本上，根據他的假設前提下，所做的列表是正確的。但我不知道大家對該假設有何看法。因各人有各人的假設。倘他的假設真的成立，情況便會如此惡劣。但在我們的數據中應用他的假設，他亦有提及差別為94%。其實，我們應以94%為準，而非500多%，因500多%與他提出的假設並無關係的。

**主席：**

有何跟進？Perhaps, to add to Professor BANISTER's point. I thought everybody who has an un-wed child in China would be uneasy if he has to answer that question. 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

多謝主席。該調查原本應以兩種方法進行。一是直接，而另一個是間接。直接方法所得出的數目可能很低，而回應者亦會感到尷尬，故未有採用。至於間接的方法，學者剛才已有指出，方法相當複雜，而且搜集資料方面相當困難，可信性亦誠然。我想詢問，倘將兩種調查方法羅列出來，並提供所有資料，以作比較。結果會否較為接近，還是完全沒有幫助。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想詢問政府，關於鍾庭耀先生所提及的問題，何時會公開調查的具體方法，供學者研究。多謝主席。

**主席：**

我想最重要的是詢問今日出席會議的嘉賓。政府雖然亦是我們的嘉賓，但除有特別問題須予澄清外，向他們的提問留待最後或其他情況下提出，否則我們沒有時間詢問今天請來的嘉賓。哪位想回答劉千石議員的問題？劉博士。

**劉大成博士：**

我認為兩個方法的結果需要比較。其實，政府統計處可列出兩個方法的結果，比較不同性別和年齡組別的回應率，會有不同的結果。這是可以做到的。很多論文均會比較兩種方法，看看兩者的優劣。我們亦可以做一些統計上的分析，如後設統計分析，將兩個“results”合起來。當然，我們須主觀地判別哪個可信性較高，在加權時哪一個會重些。或者

在客觀上利用回歸分析，研究哪些因素來估計這些回應的結果，如零個、一個、兩個或三個以上小童的獨立變數。我們可嘗試將其合起來。這是一個可能性。我們可以利用回歸分析的誤差來進行加權平均。我們可考慮此方法。

**劉千石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此問題。目前，學者無法做到此情況，是否因未能搜集有關資料而無法進行？多謝主席。

**主席：**

劉博士。

**劉大成博士：**

希望政府統計處能與我們合作，提供有關數據，我們很“willing”一起去做此事。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主席，我們聽了很多資料，業已先後進行多個會議，特別今日會議前段，張博士所指的“靠估”、“靠嚇”、“不負責”，我們現在聽後變成“猛聽”、“猛想”、“難定論”。始終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我的問題是，如繼續有兩極出現，對於政府發表的167萬數據，有人表示質疑。我不反對別人提出質疑，自古文人相輕，大家可以互相研究。我質疑的是張教授剛才所說，對“菲林筒”的情況複雜與否，根本沒有親身經驗，但卻提出質疑。如政府今後的數據也是根據調查或抽樣調查，並由政府統計處提供，今天所引起各界認為，如我們商界，政府利用抽樣調查，而不是每人報上數字，我們能否繼續相信，能否請政府統計處每次請政府統計學會，或有關專業先研究整套辦法，然後才向商界或社會各界提供統計數據。我相信對政府的權威性，或者今次167的數字能引導社會知道如何能利用這些數據，或者商界所應準備投入的資源、投放的資金、人力的安排、投資物業等等一系列的數據也引起了懷疑，我希望你們對統計今後的權威性講述你們的看法。

**主席：**

誰人回答這問題呢？葉博士。

**葉兆輝博士：**

我認為今次人口調查把統計界提升到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主席：**

現時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葉兆輝博士：**

今次我們很強調若假設成立的時候，我們不是靠估，是根據有一個統計的方程式、流程，讓我們客觀地得出數據。當然，如果有10%的人不是回答這問題，我們可以作做“scenario analysis”，這不是在“crystal ball”裏抽一個數目，我亦強調如果統計處能夠與學界有更多聯繫，亦願意發放更多資料給我們時，我相信他們得出的數據會更加準確、更具客觀性和得到公眾的接納性會更大。

**主席：**

你表達得很清楚。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今天有幾位統計界的專家，剛才3位博士基本上對政府的調查方法都認為是正確，我雖不敢說數字準確，其實任何調查也不可能得出準確數字，但嚴格來說，套用張博士的說法，靠估未免過於輕率。所有數字如果未經驗證，即使是鍾庭耀先生專職的“exit-poll”，也會出錯。因此我覺得大家提出意見時，希望能夠盡量中肯。我覺得如果大家能夠尊重調查的科學性，就不應加入太多個人的政治藝術，即別人畫虎不成，你便批評像貓，以顯示自己藝術的高超，這樣可能會產生一些偏差。我想瞭解張博士指政府的數字不可信、不負責任。但你的評估則表示無從估評，究竟我應信那一個呢？

**主席：**

張博士。

**張超雄博士：**

我曾基於統計處的結果計算了一些數字，作為學者，我們也有責任向政府的措施或數字提出一些質疑，當我們發覺有問題，我相信以學術知識加上自己的良心，應該能令我們提出一些意見。其實我們質疑最大的是52萬這個數字，我剛才也清楚說明，這個數字不能分開那部分是事實婚姻，那部分是非婚生子女，即“二奶”或類似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下，該數字已包括了事實婚姻的子孫，而這是兩地也承認的婚姻，在他出

生時其父母已經有居留權的話，他根本不是新增的移民，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但究竟內裏有多少人呢？我們現在並不能估計。而我是基於統計處得出的數字，主要是從登記婚姻子女的一些特徵作出假設，計算出來的數目不是52萬，而是384 600人，如果我以這數字推算，配合統計處的一些假設，其實總數是1 367 700人，又如何處長剛才所指，大約有七成人士願意來港，實際數目是957 000人。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多謝張博士提出了他的數字，如果沒有167萬的數字，就以130多萬其實也一樣嚇人。如果按照現時香港社會評估將來的服務需要，130多萬也令我們吃不消。所以，我覺得在作出評估時，你必須有一個準確的基數支持。如果同一個項目由不同人士作出調查，調查方法不同可能會得出不同的調查結果。因此，我覺得能夠持客觀態度，可能會有幫助。

至於鍾庭耀先生表示無一個3方面準確的評估，我並不同意。因為現時以一個最壞的評估，而你以一個最好的評估，可能全部不來，亦是無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把最壞的景象告訴大家，然後，我們才想辦法解決，這樣才是一個合理的做法。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

多謝主席，對張博士的發言，我實在很感動。他指政府“一味靠估，一味靠嚇”，但張博士的理論也有部分只是估計，所以統計學家也認為政府的統計是正確，但在靠嚇方面，他估計內地子女來港的意欲不大。因為內地一般收入只是幾百元，就算教授也只是2,000元，我相信他們的收入也不多，他們在一年之後便可以申請綜援，收入是4,000元，請問張博士他們來港意欲為何不大呢？

**主席：**

我想要澄清一點，張博士也強調靠嚇的部分是指對社會整體影響，是7,000億元那部分？他不是指人數，這一點我必須要澄清，167萬是靠估，不是靠嚇的部分。

**丁午壽議員：**

主席，我不是指人數，我是指子女來港的意欲不大，我不明白為何子女會不來港呢？

**主席：**

張超雄博士。

**張超雄博士：**

其實剛才何處長也提到問卷中已包括意欲部分，我不再重複了。這兩個數字相加大約是七成。我是基於一個實際是一個“observed”的“data”，並不是靠估。另外，關於新來港人士是否會貪我們的福利等等問題，我們也不應靠估，我們翻查現在的數據，在綜援方面大約有23萬個個案，其中來港不超過7年的個案是約佔11%。這是3月底的資料，這個數字一直並不高。所以，如果我們指新來港人士會霸佔了綜援制度，這並不是實情。此外，公眾對新來港人士的文化水平有一種錯覺，認為他們必定會比我們低。其實統計處處長在今次調查裏面，他發覺新增的所謂第一代子女的教育程度，中學程度以上佔63%，相比我們全港人口佔中學程度60%為高。因此，我們必須清楚瞭解實數，不應被大致上新來港人士都會領取綜援或水平低的錯覺影響我們。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

是。他沒有解釋意欲的問題，他只是說政府的估計太高。

**主席：**

張博士指他利用了政府的數字，有七成人想來香港。

**丁午壽議員：**

他說很少人有意欲來港，他未解答我的問題。

**主席：**

張博士，你指意欲很少，是否指政府七成方面的數字。

**張超雄博士：**

我沒有表示很少，我指根據統計處的調查，他們問了兩條問題，一條是父母猜想子女會否來港，何處長的答案是67%來港，20%不會來港，13%不知道。另一條問題是你是否會申請你子女來港，80%表示會，20表示不會。我同意何處長指出兩個數不能單單相乘，因為他可能有“match”，例如父母想，子女又想。他可能有個”matching”，如果”matching”高，可能會比較較高的數字，但我認為七成是相當中肯。

**主席：**

楊森議員。

**副主席：**

主席，我想提出一些資料，律政司司長回來後表示5月或6月的人大常委可能會就要求作出解釋，亦表示政府會傾向很快作出決定，如果政府很快決定，甚至乎何俊仁的動議辯論亦無意思，在5月26日動議辯論前政府可能已經決定，所以我希望提醒大家，時間的迫切性可能更大，不能像我們現在憂悠地聽取各方面專家的意見。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Chairman, I like to ask Professor BANISTER a question. I am very grateful that she has spared the time to come to talk to us. I like to expla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urgency. This is not a survey for the purpose of planning, it is a survey to show us the result that if the numbers are large, then the Government will decide within the next week or two to remove the rights of these children to join their parents in Hong Kong. So this i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umber, if the numbers are large, rights will be removed so that children cannot join their parents in Hong Kong. I like to ask Professor Banister a question, I am not sure if she is using the basis of her presentation that 1.67 million people would be coming to Hong Kong within the next 10 years, because I heard 10 years. Now, I am sure Professor Banister appreciates that the 1.67 million is made up of a first generation and a second generation. Now, there is no direct transmission of the right of abode to grand-children, so that it is not true that the children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will be qualified for the right of abode. They acquire the right of abode if, and only if, the first generation comes to Hong Kong and live for seven years, so it is a condition. Now, my question is this, assuming that about 700,000 for the first generation is roughly correct, how do you project the number in the second generation on the basis that whether people would acquire the right or not would depend on what the first generation is going to do namely, when will they arrive in Hong Kong, whether they would arrive in Hong Kong, if and when they do arrive in Hong Kong, whether and how many of them would manage to fulfil a period of 7 years'

residency. How would she on those basis project the number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Yes, I appreciate your concern. I think that when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egan this research, it probably could not predict the number or the series of numbers that it would produce from the survey, and good scholarly research does not say if we get a high number it is going to cause problems, we better not get a high number. They took the survey as well as they could do it, they designed as well as they could, they came out with certain directly reported children and indirect from their randomised response technique and they tried to apply reasonably careful estimate to that. Now we can quarrel with each of those numbers if we want. And in fact, any of us could sit down and say "Look, these numbers are too big, let's get realistic here." OK, to get realistic we begin with the most likely people and even they are not 100% of the registered marriage children on the Mainland. Then you assume, you simply state your assumption. I assume that only 90% of this category would come, I assume that may be 60% of that category would come, I assume that only x% of the people in the first generation will actually achieve the seven years and therefore I discount the second generation. We could all make a series of assumptions like that and the final number would be much less frightening. What the Government has done is give us their best guess and have not discounted it, they have not discounted, but we could and you could.

**吳靄儀議員：**

Does Professor BANISTER consider it reasonable to assume that every single one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will come to Hong Kong within the next year and will stay for seven years? Does she consider that to be a reasonable assumption?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I think all the scholars and most journalists and even the Government would tell you, of course not. All of us have said this is what they have done is a 100%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producing a 100% of its second generation. We know that is not realistic.

**吳靄儀議員：**

Mr Chairman, if that is the case why is 1.67 million used throughout as if that is the correct figure.

**主席：**

I think that is exactly what we want to sit down here to discuss it.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Unfortunately, if the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do what I just suggested we do, namely discount each category along the way, state our assumptions and do that, then

they might be accused of under-estimating the problem. I mean, the Government sort of can't win here. So they stated the full number and they said this is a 100% and you can discount it as you please, and we can certainly do that.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同事問了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我問一個較常識的問題，如果我們問一些關於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時，發現他們很尷尬，不想回答，甚至用很曲折的方法，例如抽“菲林筒”等亦不想回答真說話。請問你如何能猜想到倘若讓他們能申請來港時，他們會踴湧躍申請呢？改變會是這樣大嗎？他們不願意回答可能是有很多苦衷，可能是香港的家庭不想見到，不希望知道他在內地有非婚生子女。其實他們日後是否會不怕麻煩抽“DNA”化驗呢？這個“discount factor”雖然並不是科學的數字，但會否一個具常理的折扣呢？第二點，張博士指出請他們作出登記，除非登記是有意義的，例如登記就等於報名，是程序的開始，反而訪問是無意思就不想回答，但排隊就願意來，如果這是一個真正程序，我相信政府並不會應允，因為政府正在做很多事情以求不接受這個數字。如果沒有實際用途的登記方法又會否跟抽“菲林筒”一樣，很多人不想回應，出現同樣尷尬的情況呢？

**主席：**

兩個題目，第一個是抽“菲林筒”已經很尷尬，要他們登記豈不是更尷尬呢？第二個問題是真實數字的問題，哪位想回答呢？

**主席：**

張超雄博士。

**張超雄博士：**

第一條問題指尷尬情況會否影響他們作出登記是無法估計的。至於第二條問題是登記亦會出現你所說的尷尬的情況，所以我同意登記是一個政治原因不能作出登記。因為登記似乎象徵政府開始進行一個正式手續接受這批人。但我所提議的是一個比較希望可行的方法，其實登記是一個初步的登記，我們呼籲所有國內有婚或非婚生子女、是否想他們來港也好，請他們在一段時間內，譬如在3個月作出登記，而這個登記主要為香港政府能夠掌握一個比較準確的數據來制訂一個透明度、有秩序的移民政策。這亦可以是初步落實終審庭判決後的一個行政措施。我覺得登記手續不需要面對面，因為面對面確是會出現尷尬情形。如果你見到入境處排隊，你或者不想別人知悉你在其中，我覺得手續可以很簡單

，只要把你的身份證號碼、電話、地址、一些基本的聯絡方法和簽名，你要提供一個準確資料，我們便可以通過各種渠道，在一個自願性，完全是保密的情況下郵寄或傳真遞交，又或電話進行登記也可以。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我們不好好掌握對一個影響香港前途的數字，我覺得是很危險。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現在進行調查的首要目的是方便社會規劃將來的設施和服務、如何接納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並非在得出調查數字後把他們踢走。我聽到學界對分析手法有很多懷疑，不幸地，香港現時除了政府以外，沒有人能夠有足夠的人力、物力造出詳細的調查，統計處做了一個很龐大的樣本數量，是數以萬計，相信這是在坐各位所未能做到的，但大家對他們的分析手法存疑，當中有很多資料未有公布，如剛才何處長表示，原來16歲以下子女，並沒有詢問會否來港，在座學者是否知悉當中的分析方法，雖然剛才主席不讓劉千石議員就此問題提問，但我認為這問題是必須的，我無意挑戰主席，但我認為要對學者公平，讓他們得悉整套資料，才能向我們提出有意義的問題，與政府作有意義的對話。我想重申劉千石議員剛才的問題，何處長何時能夠提供全套報告的數據和分析手法呢？我希望何處長能盡快提供，請問處長是否何以自行決定，又或是需要請示政務司司長或特首才能決定呢？

**主席：**

我最後才交給何處長回應，你是否仍有問題需要向學者提問呢？

**何秀蘭議員：**

請問大家在沒有全套數據前是否很難提問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庭耀先生：**

主席，我一直表示有3個層次的問題。議員剛才也提出，統計得出的167萬究竟有多準確呢？其實數字一定錯，只是誤差有多少，我不會懷疑統計處處長在這過程所用的專業方法，處長表示結合所有因素後誤差會是167萬的正負5%至10%，我們在討論後，數字可能會再有變動，因此，我們在沒有數據的情況下，統計處應該在討論後再作評估，在考

慮更多因素後，這個5%至10%的誤差是否仍然存在呢？在沒有數據之前，我會相信這數字，我相信一個盡責任的調查，必會提出誤差有多少。但在第2個層次，假設數字完全正確，但進入第2、第3個層次時數字就會有很多盲點，我們同意應該作最壞打算，讓我們知道底線在那裏，但我認為政府應該根據數據，實際上來港人士是多少呢？既然公布7,000億元，為何不公布多一個數字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同意鍾庭耀先生的看法，現在政府採用處理災難的手法應付這事情，我想重申一點，如果我們很草率決定一件事，將來引發的災難會更大。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政府統計數字是否有誤差的問題。剛才學者指出政府已在可能範圍內對數字評估相對做得妥當，可以接受，亦很可靠，但亦有學者表示數字並不實際。其實統計數字必有誤差，任何一位學者都會承認這點。現在社會、傳媒或媒介普遍討論167萬的數字時，有一個印像就是能夠指出政府這個數字有問題，我們的問題便可以完全解決。就算這個數字有問題，如張博士剛才指出是130多萬人來港，在比例上仍然要付出5,800多億元，在這個5,000至6,000億元的情況下，相信大部分市民和議員亦會擔憂香港是否能夠承擔這個數目，除非學者能夠指出政府的統計數字有九成偏差，只有10多萬人來港，否則，我們仍會覺得對社會構成很大的問題，請問在坐各位，誰人能夠指出誤差會有五成，甚至九成呢？第2個問題是剛才鍾先生和張博士也提到，希望政府能夠再進行跟進調查，但我卻擔心這個調查是否準確？因為登記人士可能會隱瞞資料，令到來港數字減少，好讓政府的政策不會刁難新來港人士。這會否令數字更不準確呢。

**副主席：**

有誰能夠回應呢？劉博士，然後鍾庭耀先生。

**劉大成博士：**

我想指出準確性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抽樣性的“sampling error”

，另一個是“non-sampling error”，統計處現時發表的數字是一個“sampling error”，需要按照公式計算才會準確。現在大家顧慮被訪者回應時是否會答錯，提供了錯誤的資料，這是我們不能獲知的，這稱之為“non-sampling error”，這種情況我們不能驗證，除非我們有一個跟進。

**副主席：**

鍾庭耀先生。

**鍾庭耀先生：**

關於蔡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假設167萬人會在13年內來港，而香港離岸人口又有多少呢？如果我們選擇“worst scenario”，認為167萬人會來港的同時，亦必須考慮香港離岸人口是否會回流，我們必須有理由支持內地人口渴望來港，而散布在外地港人並不願意回港的原因。這些數據從“propensity”去“project”時，我們需要全面考慮，我們在討論港人內地子女來港意欲上認為約有七成願意來港，我們以167萬的七成計算。而一般的意見調查，例如移民意欲、是否想離開香港等等，理由會很多。但意欲會高於行動很多倍，我相信在一個調查港人是否希望離開香港時，一個有代表性的調查約會得出二、三成人有此意欲，這是否表示香港會有二、三百萬人離開呢？我們隨時可以得出一些驚人的數字，但實際來說，根據一般學者所做的調查，內地人來港的意欲與其實際能力和考慮情況會有一個很大的比率。如果我們把這些數據放在服務評估方面，它的因素便會很大。我不會質疑167萬，它是技術性的數字，若有一、兩成的上、下限偏差亦不很重要，但假設100%來港是絕對不正確。統計處預計約有七成人士來港，但真正來港者，在13年內輪候時間，他們根本不能在這段期間來港，我相信任何以往研究數字套用於實際環境時均不會出現這個情況，而政府亦不會相信這個情況出現。我覺得蔡議員的問題根本沒有答案，由意欲往下推，折扣可能不是四、五成，可能是八、九成，因此，在考慮迫切性時，就要從另一個觀點來處理。

**副主席：**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

我明白鍾先生指出要有折扣，但當我們評論政府預計約七成人士來港時，請問各位有甚麼數據可以不用靠估，而能夠有實質支持呢？至於以移民外國作為比論，我認為並不恰當，因為這不表示無意欲者不想離開，可能是沒有條件或沒有國家讓他申請，我們還要考慮別人是否願意接收的問題。如果以這個比例套用於這問題上，是否會形成另一個偏差呢？

**副主席：**

這是一個意見。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何處長指出以萬人參與作調查比例其實應具有相當可信性，但統計只可作為參考，並不能作實，我們只能以此作推測，正如鍾先生指出必定會有偏差，就算是10%，其實意義並不大，因為最終結果並不能知悉。對於張博士提出登記的問題，我反而很有興趣，我認為落實未來政策安排才更重要，我亦知道登記會出現很多困難，例如一個強制性或非法律性登記的調查會出現很多問題，如果登記人數眾多，登記者會恐怕政府採取政策約制，因而他們希望登記數目較少，才能令政府放寬限制。現在有幾位來自社會科學研究的學者，請問在這方面的可行性為何？

**副主席：**

誰願意作出回應呢？張博士。

**張超雄博士：**

如果登記是一個可行方法，我們現在亦不需要靠估。我相信世界任何一位統計者，包括在坐的何處長也不能告知我們167萬的誤差有多少，這是基於一些假設而成，根本不能估計誤差。我覺得在這個重要的決策下，登記反而會是一個較好的途徑。至於技術情況，或顧慮登記人數眾多而影響登記意欲的情形，我覺得可以從詳計議，減輕步驟和技術性，我覺得需要登記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等等，而登記人仍又欲錯報資料以誤導調查的機會不高。

**副主席：**

是否有跟進呢？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我們要信服別人，登記是有效的。你剛才也提到時間是關鍵，剛才兩方面提出在統計學的問題會成為統計學上很好的課題，在學院討論會更好，但放在現實的問題上就不是最好了。作為現實題目，我們如何說服別人認同登記數字會比以統計數字更好呢？我希望學者能在登記方面進行更多研究，提供更多方案。

**副主席：**

多謝梁議員的意見，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大家知道隨機回應法是一個科學方法，聽到孫永全先生指出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但這是一個敏感的問題，我不相信抽中的士問題者會回答敏感問題，相反，抽中敏感問題者會當作的士問題會更簡單，有些男人會擔心太太知悉其問題了。

**副主席：**

他們已指出這個誤差很難估計。他們只知道樣本的誤差，回應的誤差很難估計。

**李柱銘議員：**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指出答案會是0，有些人可能每天太太也為他召喚的士，答案當然不會是0。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希望Professor BANISTER能回應。

**李柱銘議員：**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表示0，但有情況是不能回答0。這又如何呢？

**副主席：**

她表示有回答0的情況。“Professor BANISTER, do you wish to answer Mr LEE’s question?”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This is a good point, Mr LEE. Of course, the wife knows that the husband takes the taxi every morning, and she is listening. Of course we know that they tried to interview the husband and wife separately in the survey. We don’t know to what extent they succeeded. I don’t know the answer to that. Perhaps the Commissioner does.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were interviewed separately, probably this isn’t a problem. To the extent the husband and wife were listening in, then they better answer the taxi question.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多數男人會信太太有第六感覺。這是他們十分害怕的。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政府指出第一代數字中有部分是找不到的，例如父母已身故的子女數字，這會影響第一代及第二代的數目。以前國內基於很多因素未能取得香港的婚姻證明書，工聯會在70年代、80年代曾發出了很多“寡佬證”，這些人多數是一些年齡較大的男士，他們現在大約是七、八十歲，雖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調查，但我曾與何先生討論，在香港沒有這方面的調查時，在國內進行是否可行呢？我希望提醒各位，這數字可能相當龐大，我想請問各位學者，我們怎樣能把這個數字計算呢？

**副主席：**

哪位可以回應？關於這個人口黑洞，有甚麼方法可以查出這批人的數目？張博士。

**張超雄博士：**

這其實與該批估計52萬人當中有多少是事實婚姻有些微關係。我沒有較佳的方法，但我看統計處這次進行的調查，我們看到第一代的婚生子女的那部分人口的年齡，20歲以上的子女佔80%。若我們綜觀所有登記婚姻子女的百分比，20歲以上的子女佔70%。就此，我們可以勉強猜想，20年前事實婚姻比較普遍。也許我們勉強可以推敲，那些子女，即20歲以上那部分的人口，會否大部分都是來自事實婚姻？由此而推論，會否有一部分主要是來自非登記婚姻？還有，在計算他們的死亡率後，可以計算出大概有多少人在國內有子女但父母均已逝世。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這做法。我始終認為，這數字不知會是怎樣的數字。我們覺得這數字足以影響我們以後的數字，因為這都是第一代的，而我們的確發出了很多“寡佬證”。政府應該如何處理這問題？

**副主席：**

回答了這問題後，讓處長作整體回應，好嗎？劉慧卿議員，你是最後發問的，接着讓處長作答。

**司徒華議員：**

申請“寡佬證”，是否意味登記婚姻？否則無須申請“寡佬證”。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兩個很簡單的問題。也許已經回答了，但我想再問得直接一點。我上次也詢問過一些學者，現在數字已擺在眼前，各位認為這是否安全？若香港要基於這些數字進行政策規劃，甚或如某些議員所說，基於這些數字要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請各位學者以專業人員身份告訴我們，這是否安全？應否這樣做？

同時，政務司司長說過，處長進行的調查由3月至5月結束。司長亦說過，不排除可能會在調查尚未結束前，她就要率先作出決定。你認為這是否安全？謝謝主席。

**副主席：**

哪位可以回答這問題？請葉博士先回答這問題。

**葉兆輝博士：**

讓我會先回答第2個問題。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最好先有全盤數據，然後才下決定。

**副主席：**

意思是首先完成整項調查？

**葉兆輝博士：**

對。

**副主席：**

關於第一個問題，你是否願意回答？關於167萬這數字，劉慧卿議員想問這是否安全的數字，是否可以接受。

**葉兆輝博士：**

從目前所得的數據來說，實在難以作出更深入的評估。若我們有更多資料，就我本人來說，這樣才可以作出評估。

**副主席：**

他的意思是尚未獲得所有資料。

**劉慧卿議員：**

這個我知道。葉博士說，單從表面來看，他覺得不可靠。是否這個意思？

**副主席：**

葉博士。

**葉兆輝博士：**

我沒說過這句話！

**副主席：**

他說希望看到全盤資料，然後才作出評估。

**劉慧卿議員：**

我不知你可否看到這些資料，我也不知是否處長已答允讓你看這些資料。若你可看過這些資料，然後才作出評估，這當然最好。我上次也這樣說過。我不知處長稍後會怎樣說。萬一你沒法看到這些資料，因為他可以說這是他的資料，有權不讓你看。可是，儘管他不讓你看，他卻跑去作決定，而這決定會影響整個香港。為了這原因，我們明知你們工作如此繁忙，也要在今天邀請你們到來提供意見。若你模稜兩可，我們聽完你的意見又有何用。

例如你可以說，我看不到他的資料後，認為不太妥當。又或者我不看資料，也覺得很妥當。你可以說出來，但你又不說出來，我真是不太明白。

**副主席：**

鍾先生。接着到胡博士。

**鍾庭耀先生：**

主席，讓我嘗試很簡單地回答。不過，簡單的答案永遠存在危險。167萬這數字對我來說是否安全的數字？安全值或誤差有多少？我只可以說，我從頭至尾都不知道整個設計是怎樣，所以我也沒法回答。我惟有是基於對統計處處長的信任，基於對他們一直以來的表現，他們說誤差可能有正負10%。我靠一個“信”字，覺得似乎都可以接受正負10%。但這個“信”字對我來說，令我感到很不舒服。因為作為學者，我們應該看完證據，但在無證據下卻要下判斷，我惟有說我也不知是否安全，不過我覺得現在的情況令我感到很不舒服。

但我想講第2點。基於167而推算出來的7,000多億元的服務評估，我認為是絕對不合理的。

**副主席：**

7,000億元。胡博士，請。

**胡家浩博士：**

我認為統計方法並非萬能，並非你想知道甚麼就可以得到甚麼。我覺得整個調查其中一項比較重要的假設，就是假設受訪者是講事實，但這項假設本身很難加以驗證，所以不是我們不想說或不想做甚麼，問題是在這時候真是說不出來。

**副主席：**

不過，這本身也是“statement”，事實上亦沒法驗證誤差。劉博士。

**劉慧卿議員：**

學者或許認為說不出來，但主席，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要有判決，要有立場……？

**副主席：**

先讓他們回答，好嗎？

**劉慧卿議員：**

我知，我明白學者的困難，但他們也要明白我們的困難……？

**副主席：**

你讓他們先回答，好嗎？他們有些問題尚未回答。劉博士。

**劉大成博士：**

我意思是統計處處長計算了誤差，但這誤差是“sampling”的誤差，即根據理論計出的誤差。但我們剛才說的“non-sampling error”，即受訪者如何回答問題造成的“error”，我們是不知道的。那麼能否做到呢？其實可以做得到，但須付出代價，花時間和金錢進行“follow-up study”。根據這樣而進行“study”是可以得到“results”，但很明顯，不是在這時候做。

**副主席：**

不過，劉博士，你這個講法是很重要的。現在政府所說的5%至10%，是指抽樣本時，樣本本身的誤差。但回答的誤差，例如剛才所說，有些人分明是有非婚生子女的，他們卻回答乘的士的次數。這方面的誤差就無法估計了。所以52萬這數字，令他們感到有點不舒服，就是這個意思。張博士是否有補充？

**張超雄博士：**

簡單來說，我覺得不安全。我想指出52萬出現的誤差率，我不敢肯定是否5%至10%，因為我們有“sampling error”，有“non-sampling error”。在“sampling error”當中，若再要計算那條問題本身的誤差，再加起來後，我也不知是否仍然是5%至10%。然後，讓我們回頭看看“645,000”的數字，這純粹是推敲出來的數字，簡直無法估計數字的誤差有多大。然後，把兩個數字相加組成其他數字，變成167萬這數字。根本誤差可以是很高或很低，我們根本無從估計。

**主席：**

好，謝謝你。班朱迪教授，你是最後一位了。你認為整個數字167萬可否接受，是否安全、是否感到舒服？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What I hear happening here is that we have statistical questions and political questions. Both are extremely important. We statisticians cannot answer the political questions, I would not dare to try to answer the political questions. We would take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we can discount the level of error, we can say may be only half of the eligible number would eventually come and stay or only one third. We can make our assumptions, we can get a discounted figure, and then any responsible government has to begin planning for the discounted figure. Meanwhile, however, there are political

decisions being made and the political decisions are out of our control. We are statisticians, not politicians.

**劉慧卿議員：**

It is not a political question. It is a question which aims at the professional. It is whether you think this figure is safe, whether you think the methodology and everything was all right and accurate and hence we can make our planning according to the figure. Or, if you say, it is wide of the mark, then you would urge legislators and the Government to abandon those figures. So it is not a political question. I am asking you people whether that is a safe figure.

**Professor Judith BANISTER:**

We have already answered. Some of us have said “No, we don’t.” I believe that we fortunately have a very skilled and well trained statistical bureau and they have done a good job in this case. Of course, there are margins of error, and that not a 100% of the population would eventually come. But we are never going to get a better set of figures than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gets from its fine survey. So, we need to take those figures, we need to figure out what assumptions have been made to get them. We need to make some discounting for people who don’t intend to come even if they have the right. The actual number of people who would come would be much smaller than these large numbers. But we have to work with the numbers that we have from the survey. There will not be a better alternative.

**副主席：**

謝謝你，班朱迪教授。何處長，我現在讓你有時間作出整體回應。

**政府統計處處長：**

謝謝你。首先，我要多謝幾位學者在最開始時，多多少少已肯定了我們的基礎方法的機制。當然，大家所討論的是，在整個機制、整個方法的範疇裏，會否產生我們難以控制的所謂誤差或錯誤等問題。問題是，大家已進行評估。對不起，鍾先生，我們先前想聯絡你，但聯絡不上。除鍾先生因聯絡不上，沒法把所有資料送交給他外，對於其他幾位學者，我們均有機會把我們掌握到的資料和技術細節，向他們作相當深入的交待。甚至連剛才提到的雙重計算等細節，大家亦做了不少工夫。

他們作為學者，我很尊重他們的態度，事實上他們的考慮亦很深入。但實際上不可能在很短時間內，把一位學者可能要花很長時間才做得到的研究，要求我們可以在數天之內，或在計算出“result”到現在的十數天至20天的時間內，作出全面最深入的探討，這是不可能的。為此，我們會繼續探討，而大家亦可提議，日後統計處與學者應多加研究。我對此極表歡迎。

不過，大前提是，現時我們自己對於這數字有相當信心，而大家仍然可以爭議所謂誤差有多少。我們提出來的誤差率，即類似離中系數，或者籠統地說誤差率的百分比有5%至10%。其實，有部分不同的數字是低於這個數。因此，在某程度來說，我們已加入一些非抽樣式誤差的估算。大家亦明白那不是這麼容易可以做得到的。

但孫博士當日提出他的文件時，他作了一個很大的假設。他說若有10%的人在回答關於的士問題時，誤差率可以是94%至5倍。若從驚嚇論來說，我也被大嚇一跳。後來我深入瞭解，發覺有兩個問題。剛才是否何俊仁議員.....若我弄錯了，請勿見怪，他已指出這其實不是大問題。事實上，大多數來說，可以分為兩類人。一類是根本沒有非登記婚姻子女的人，這類人佔了大部分。他在抽中回答關於子女問題時，怎會不干脆回答0，而反為回答關於的士問題？

第二，若本身有這類子女，我們關注的正是這類人。他可能怕尷尬，怕讓人知道，怕面對進行訪問的人，他可能也懶得回答。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他為何不干脆說0？

剛才李議員亦想得深入一點，當然，李議員身為大律師，思慮較為深入。他說假設他告訴太太乘搭3次的士或多少次的士，或者他經常乘搭的士。我們須知，這是要想得很遠的，相信一般市民不會想得那麼周詳。

其二，你說關於乘搭的士，在香港天天乘搭的士，每逢上街就乘搭的士的人，究竟是否這麼多。相信議員乘搭的士的次數會較多。從乘搭的士的比例可見，一般市民乘搭的士的比例不是這麼高。所以若他回答0，根本.....事實上，若他回答0，這是最安全的。所以關於假設有10%的人，包括根本沒有這類子女的人都不回答關於子女問題，反而回答關於的士問題，當然作出假設是可以的，但這樣的假設是否合理？問題是，這樣的假設引起很多人對我們感到懷疑，認為這可能是錯的。

另外，我想說，我們從隨機回應法與直接提問法得出很不同的資料。現時從隨機回應法得出的這項數字，當然大家不是絕對相信，大家應該以尖銳的眼光看這數字，我完全同意。但從直接提問法卻得不到好的資料。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數字只是2萬至3萬，我也不知大家可以怎樣評估這數字。

我只能打個比喻，我們拍了兩張X光片。一張在拍攝步驟方面，我們已清楚知道，當小孩在照X光片時，不斷左搖右擺，結果攝到的照片模糊不清。另一張在拍攝時，起碼小孩是完全按照所有步驟，連負責拍照的人也覺得小孩很聽話的站立，機器亦沒問題，可以攝到照片。雖然也有些地方比較模糊，但起碼懂得看X光片的人也能看得出來。大家都知道，看X光片時，很多時都是這裏有點模糊，那裏有點模糊，但有些人也可以看出來。有些人想說，這張X光片還是不對，或是有其他問題。當然，他可以想出許多驗證方法，例如孫博士當日提及的“smell test”

，去“嗅嗅”它。誠然，我們亦應該這樣做，這是沒問題的。但在“嗅嗅”它之餘，也應該依循“process”，即是在進行期間，這方面有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要看“input side”的過程和結果。

第三，我想澄清七成這個數字。這數字在今天已提了數次，我相信傳媒在報道時很容易會引起小小問題。我所講的是有一個約七成半的數字，這才是對的。我們現正說有八成人希望其子女來香港，另外，有某個比率的人，其父親覺得其子女想來香港。假設我們現在作較深入的分析，若要通過兩關，即父母希望子女來港，而父母亦覺得子女想來港，若兩關均通過，那數字就約為75%。若大家想打個折扣，這數字就是大家的計算基礎。

也許你會問為何有時我說75%、有時說76%，大家要明白，現時是比較宏觀的整體評估，看看日後政府所需承擔的各項服務的情況將會如何。

關於登記方面。假設現在不用這方法了，用登記方法，若純粹以它作為統計手段，很明顯這是不行的，因為這要靠他本人主動前往登記。大家一般都知道，若要依賴他們自己主動前來登記，很多人會懶得做或用其他藉口推搪。很多都是被動的方法。所以進行統計調查時，要靠入屋訪問他，勸服他，告訴他我們要入屋進行調查。

這次我們特別做得比較好。我覺得有項技術要點必須提出，就是把它作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內的一部分。其實，若我們就這樣到訪敲門，說要進行子女調查，我們也覺得可能會有問題，但現在把它結合在另一調查內便有好處。在訪問進行期間，受訪者慢慢地可以與訪問員建立受訪與訪問的關係，可以在令人感到較舒服的環境、較沒有壓力的環境下回答問題。但始終我們須照顧他的私隱，所以才有這隨機回應法等。

若我們採用登記方法，就不可能依靠他採取主動。大家也知道，在進行選民登記期間，民政事務局做了很多工夫，逐家逐戶勸市民登記做選民。所以若採用登記方法，要考慮兩個因素。其實我也不知到頭來得出的數字會是怎樣，可能大亦可能小。甚麼人將不會前往登記？那些懶得去的，他們不知道登記了以後情況會怎樣，因為你說不出來，只說登記歸登記，不是初步申請。這樣很多人就索性不來。

倒過來說，很多子女眾多的人，比方說他有6名子女，他前來登記了一大撮人名，你又如何加以核實？根本無法核實。倒頭來有萬多個，

即會有許多不知道的因素，因此，以登記作為統計的手段，我覺得是完全不行的。第二，若以它作為初步申請手段，則整套申請程序就須明確。

第三，我一定要就這點回應。已逝世的父母的子女又應如何辦理？我也想知。事實上亦真的沒辦法。目前來說確實極為困難。因為沒有了

線頭要追尋線尾，實在是很困難。

至於我們會否提供更詳盡資料等等，其實我們曾提出一些文件，前兩天我們亦答允再提供一些資料。對學者方面，尤其是對統計界的學者方面，我們已向他們交待了一些比較深入的資料。但大家要明白，學者在求知方面的態度非常嚴謹，他們當然會一層一層的追蹤下去，這是合理的態度。不過，在實務上，我們在政府進行工作，或者議員要作出社會性的決定時，肯定在到達某個步驟就要停止，而且要從較宏觀的角度看事物。

最後，我只能說，正如剛才某學者或某議員曾提到，最重要是，我們的統計得出的一組數字，是否在政治上，我們沒有受到干預，完全按照目前專業上最佳的方法而得出的數字？我只能向大家表白一點，我們已傾盡全力，運用以往累積了的經驗，知道甚麼是行的，甚麼在進行外勤工作時是很難辦得到的等等，我們都把所有經驗結合在一起，在這裏實踐出來。

很高興幾位學者大體上認同了我們的辦法。至於在其他方面要打個折扣等等，作為統計者，我們把全盤數據具體而微的鋪陳出來，你們嫌資料不夠詳細，我認為這永遠都不夠詳細的。我只能這樣說，亦很多謝你們讓我可以這裏加以解釋。謝謝。

**副主席：**

現在差不多一點半了，……

**何秀蘭議員：**

處長未回答我的問題，……

**副主席：**

我認為會議到此是時候結束，不過，我想總結幾點，……

**何秀蘭議員：**

主席，處長未回答我的問題，你是否讓他脫身？

**副主席：**

你的意思是……

**何秀蘭議員：**

我剛才問處長會否把整套數據公開。

**副主席：**

剛才他不是說歡迎與學者緊密合作！他已經說了。

**何秀蘭議員：**

但他沒說會把整套數據公開，光說會合作。剛才我們一直在問……

**副主席：**

處長你怎樣回答。好，你等等。

**何秀蘭議員：**

……只提供些“bits and pieces”……

**副主席：**

你等等。處長請回答。

**政府統計處處長：**

當日，何議員和李議員來到我的地方，我跟他們已談了3個小時。

**副主席：**

她說，你要公開資料。

**政府統計處處長：**

情形是這樣，現在若真的要做一份深入、完美、完善的報告，我們需要時間。我們覺得現在作為對社會的服務，我們的資料沒有一點是收藏起來的。最有效的是，現在我們看事物時，我們的眼光應放在技術層面。若我們純粹爭議一些可能是這樣，可能是那樣的事情，我想意義不大。我們歡迎……亦會提供更多解說性的文件、令大眾都可以消化的文件，會把這些文件提交立法會。

對個別學者，尤其是對此感興趣的學者或其他人士，當他接觸我，與我進一步傾談，我願意把資料……資料分兩方面，其一是我們工作的方法，其二是數據。提到數據，請大家瞭解一點。關於方法，我不再詳談了，有些我們會以簡化的形式寫出來，方便大家消化。對學者方面，我們會寫得較深入，“formula”也會交給他們。

數據方面，有兩個層次我一定要提的，對不起，佔了大家一些時間。大家必須理解，譬喻有一位議員說過要整套原始數據。還有一件事大家要瞭解，我們要保障這些人的私隱資料。要是把這些私隱資料公開，我們這部門以後也別想進行調查了。我們必須在某個程度上，讓人家知道，對於個別住戶的數據，我們不會交給別人。

第二，要使香港人住戶不會覺得我們或者間接性可以把他們的資料外洩。當統計性質資料成為分類性、組合性資料時，把它公開也沒問題。但要是有很多很多資料，若依照你的講法，有很多很多統計表，譬如要做一如一本人口普查報告，有數百個表。要做到這種形式，在這個“survey”來說，目前我們當然做不到，而且永遠也做不到，因為存在樣本規模的限制。否則，有人會抽查到一個數字，他會說這個數不止是這樣，“margin of error”可能是10，即誤差率可能超過30%。譬如，你問我18歲的人有多少，要是不給你，就是不給資料。這樣，在資料方面.....

**副主席：**

好，處長，簡單來說，你會進一步把一些資料交給立法會議員。有關的學者如感到興趣，你亦會與他們緊密合作。至於何秀蘭議員問及會否公開全盤資料，你就說不會了。

**政府統計處處長：**

這是概念.....

**副主席：**

我只是把你的話扼要地.....

**政府統計處處長：**

其實在概念上是公開的，問題是在形式上和具體執行上。

**副主席：**

好，清楚了。在結束會議前，先讓我說幾句。剛才處長說謝謝幾位學者都接受他的方法。我想，在別無其他方法下，大家都說只好用隨機回應法了。作為會議的主持人，我想說，出席會議的學者對於你的調查結果，基於現在的資料的情況下，他們是有保留的。有一位更清楚表示反對，其他幾位都表示有所保留。他們不是全部接受，只是接受你的方法。

作為主持人，我想強調一點，對於調查結果，我聽得很清楚，他們是表示有所保留，除非可以看到全盤資料。我希望.....

**劉慧卿議員：**

處長請不要在這裏強姦民意，他們都沒這樣說。他們充其量只是說感到很不舒服。

**副主席：**

是，對你的方法。

**劉慧卿議員：**

有些說，既然是政府的，惟有相信。在我來說，並非但凡是政府的，我就一定相信，不過，亦不必在這裏多說。他們說得很清楚，沒人說過方法是很正確，數據很準確。你在這裏這樣說，我相信是誤導了。還有，他們想你把資料交給他們看，然後才感到舒服一點。你會不會給資料他們看？這才是主要。

**副主席：**

處長，我剛才說，他們覺在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下，這也是個方法。但我認為他們對結果仍是有所保留，他們沒說全面接受。我想這是公道的。

**政府統計處處長：**

若我說得不清楚，我對此表示抱歉。但我覺得，大家在……尤其是他們最初發言時，當時劉議員還未進入會議室，他們說過這方法在目前是可以接受的。我相信Professor BANISTER在剛才最後發言的那一次，或許可以請她“confirm”，若作為實務性工作來說，關於我們現在的數據，你可以說你對它有大的質疑，但質疑的程度，是否很大以至這數據完全不可依賴的程度？我覺得大家的態度，都不是完全認為167萬這數字就是167萬，不會多也不會少。問題是有多少%的加減？我相信今天的會議的最終目的，是想探討一點，正如剛才有人提過的一個字眼，“totally out of the mark、wildly out”之類的字眼，即完全是不可信任的之類。

**副主席：**

我剛才所用的字眼是“保留”。我沒這樣說。不過，我覺得班朱迪教授說得較為積極一點，其他幾位對結果有所保留，希望先看看全盤數據。我想這是合理的總結，對嗎？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我想問另外的問題，因為會議快將結束。

**副主席：**

對。會議要結束了。

**司徒華議員：**

我們知道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到過北京，討論過人大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我相信司長亦會很快作出決定。我們可否請司長來一趟，談談她與有關方面商討後的結果是怎樣，她得到的訊息是怎樣，將來會透過怎樣的程序、方式來作解釋。關於這點，我認為我們需要知道。

**副主席：**

好。其實，我和主席梁智鴻議員正在積極安排，希望梁愛詩司長可於本星期六，我們找個時間讓她來到這裏，即是除再邀請學者、法律學者外，我們再撥出時間，特別讓她說說這次北京之行和政府現在的想法。我們正在安排。

**劉慧卿議員：**

主席，其實我們在明天上午、下午安排了會議，後天早上也有會議，其實我們有很多時間的，她在任何時間來也可以。明天有整個早上，下午也有會議，後天又召開會議。請你要求司長要盡快了。

**副主席：**

基本上，我們正在聯絡她。

**劉慧卿議員：**

請司長盡快來吧。這兩天我們會召開3次會議。

**副主席：**

基本上，我們希望司長這個星期定要來一來，好嗎？我在此衷心多謝各位學者，你們已盡了本身的努力，希望政府能多給些資料你們。報告尚未完成，還有下一部分，希望大家多加努力。

**劉慧卿議員：**

.....拍板。主席。

**副主席：**

這是政治問題，正如教授所講。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你們學術界是社會良心，若有人做出這種事，你們也會出聲。

**副主席：**

很多謝處長和副處長。多謝你們。“Thank you so much”。